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浦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与保理公司形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提高商业保理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根据经营需要，保理公司拟与浦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金额

1、授信额度

综合考虑浦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近3年的应收应付规模、供货商对资金周转的需求以及对保理业务的需求等因素，保理公司拟提供保理授信额度（含保理本金及利息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授信额度类型

保理授信额度类型为可循环额度，可滚动操作。

3、保理类型

保理公司为浦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以下保理服务：

（1）反向保理业务

第三方基于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到期后，关联方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

（2）正向保理业务

保理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到期后，关联方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款项。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东绣路12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194W

法定代表人：李俊兰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881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069,667.86	7,803,046.15	2,843,284.31	91,675.76

履约能力分析：浦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保理公司为浦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保理服务的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确定。保理融资费率定价一般依据资金成本并结合对客户资质和业务风险综合评价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保理融资费率，参考市场价格平均水平，通过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保理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1日，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保理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20,773.80	20,695.70	474.57	586.74
2023 年	21,356.68	21,296.17	439.83	711.36

本次公司与浦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保理公司做大资产规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借助浦发集团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有助于保理公司深入产业各环节，提供更精准、高效的资金融通服务，提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资金融通的能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助力产业链运营效率的提升。

同时，基于浦发集团城市公共设施运维商、城市公共资源集成商和城市公共服务提供商的三大业务职能，具备开展多种保理业务的应用场景，能够为保理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持续为公司带来增量收益，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陈怡回避表决。

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